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县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60005-GXJC

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G3-260005-GXJC

项目名称：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2,652,600.00/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2,652,600.00/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12,652,600.00/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03 月 03 日至2026年 03 月 10 日止（工作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 时至17：30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03 月 26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6年 03 月 26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转入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031 0500 0000 0000 9404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三江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

项目联系人：潘绥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3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30号居上东旺阁1栋506

项目联系人：李纤、韦静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656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其他未列

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三江县城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1. 环卫保洁服务范围及面积：城市道路综合清扫保洁（含垃圾清运），其中一级道路695440.28m<sup>2</sup>、二级道路477550.77m<sup>2</sup>、三级道路328436.08m<sup>2</sup>，具体详见附表一；公厕管护（包括人工费用、维修维护疏通抽粪费、水电费用等）21座，具体详见附表二；垃圾中转站运维（包括人工费用、维修维护疏通抽粪费、水电费用等）1座具体详见附表二；程阳景区垃圾清运；城乡结合部（含大竹村、大洲村、西尤村、周坪口、泗联新村原固定垃圾收集点、三江北沿线固定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南站片区垃圾清运、县城城规划区范围内各单位及小区（含服务期间新建楼盘小区）垃圾清运；市政设施管网排污排水清理；购置配备更换垃圾收集点垃圾桶。</p> <p>2. 绿化养护服务范围及面积：包含道路绿地养护（详见附表三）；公园绿地养护（详见附表四）；防护绿地垂直绿化养护（详见附表五）；县城街道行道（人行道上）树养护（详见附表六）。</p> <p><b>（二）工作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b></p> <p><b>（1）道路清扫除草保洁</b></p> <p>1. 作业范围</p> <p>（1）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绿化带除外），包括人行道、次</p>

干道、主干道、护栏、护栏底、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树坑、道牙、下水道口、雨篦、隔离带处、垃圾桶，道路两旁“牛皮癣小广告清理”等。

(2)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3) 城市道路两侧沿线2米范围内除草。

(4) 城市道路路面集积的积水和淤泥、油污清除，排水口、雨篦的树叶和垃圾清理、疏通，保障雨水导排畅通，更换维护损坏的雨篦。

(5) 卫生死角无主无单位认领的垃圾、杂物、沙泥石块、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杂草。

## 2. 作业时间

一级道路：大清扫早7:00 前完成；全天候保洁。

二级道路：大清扫早 7:00 前完成； 8:00--22:00不间断保洁。

三级道路：大清扫早 8:00 前完成； 8:00--20:00不间断保洁。

道路护栏：1个月清洗2次以上，避开上下班（学）高峰期。

特殊作业

## 3. 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三江县城实际，现将城区已接管的市政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1) 依据：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二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三级道路：一、二级道路以外的其它路段区域。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城市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上级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 4. 质量标准

一级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sup>2</sup>	纸屑、 塑膜片 /1000 m <sup>2</sup>	烟蒂个 /1000 m <sup>2</sup>	痰迹处 /1000 m <sup>2</sup>	污水 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其它 处 /1000 m <sup>2</sup>
一级	≤4	≤4	≤4	≤4	≤无	≤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	----	-----	-----	-----	------	----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要求每天 24 小时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机械冲洗 1 次、机械清扫 2 班次，路面应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堆积垃圾，无死角垃圾，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漂浮物；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内外及周围净，红绿灯、十字路口交汇处及公交车站台净；洒水降尘降温作业每天不少于 4 次，并且要做到“双 30”即垃圾（包括大件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平方米灰尘不超过 30 克。

#### 5.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的路段、次数和质量标准完成清扫路面、冲洗清扫保洁等作业任务。

(2) 作业人员要做好接班工作，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不打堆、离岗、串岗、久坐、闲聊；不捡拾废品，不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向绿化带、下水道口扫、倒垃圾，不焚烧落叶、垃圾。

(3) 人工清扫时要做到：起风时顺风扫；人流量大时轻轻扫；树坑缝隙部位用扫帚尖反着扫；灰带严重、破坏性大部位反复扫。

(4) 人员布点要结合地域实际，对非机动车道、学校、车站等重点部位加大布点密度；并按照高峰时间段等，每条路均要安排巡回保洁员，加大保洁频率。

(5) 日常人工保洁一般时间段以人行道为主，兼顾其他道路和垃圾容器周边等部位；快车道保洁应徒步逆行收捡。

(6)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7) 洒水车作业需播放提示音乐，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点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尽可能不干扰行人，严禁水渣超越非机动车道。

(8) 按时出车，做足作业时间，完成当班冲洗、清扫任务，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载设备，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不开霸王车，车道行驶不开全景补盲灯、作业时车速控制在 5-15km/h, 严禁倒车和逆行作业。

(9) 作业人员要树立节约观念，节约油用水。在上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浪费。洒水车要在规定取水点取水，装完水后水阀要关闭好，确保不漏水。

(10)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垃圾，并保证车内垃圾卸清。

(11) 人力三轮车、洒水车、扫地车设施完好，有安全反光标志，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和宣传标语应保持清晰、完整，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停放有序整齐。

(12) 为配合交通疏导工作，通常情况下，在 07:00-08:00、12:00-12:30、14:00-15:00、17:30-18:30 等交通高峰时段，强制停止所有的路面机械作业。

(13) 道路洒水降尘的洒水覆盖率要达到洒水路面的95%以上，大气污染监控路

段区域、路面污染、扬尘状况处于较严重或以上程度的路段，应视为应急任务，立即安排机械、人员增加次数进行冲洗、清扫等应急作业，及时消除污染。

(14) 文明作业，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居民满意率达 95%以上。

## (2) 生活垃圾清运

### 1. 作业范围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协议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垃圾（含大件垃圾）收集清运；程阳景区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城乡结合部（大竹村、大洲村、西尤村、周坪口、泗联新村原固定垃圾收集点、三江北沿线固定垃圾收集点）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南站片区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县城城规划区范围内各单位、小区（含新建楼盘小区）垃圾（含大件垃圾）清运。

### 2. 作业时间

每日分2次上门收集：上午6:00-8:00；下午 14:00-15: 00

### 3. 质量标准

(1) 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出现爆桶等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5: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

(2) 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垃圾容器一日清洗一次，容器内外整洁，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地面无明显污渍和积水、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 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 生活垃圾转运站按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维护，污水收集池及排水系统每季度清理1次以上。

### 4. 作业规范

(1)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完成作业任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私下承运服务范围外的单位、小区垃圾，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活动。

(2)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洗、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3) 文明作业，不顶撞服务对象，不扰民，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情况时 要“请”字当头，并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与居民搞好关系。

## (3) 建筑垃圾清运

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三无小区、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至合规的地点处理，运输路线及地点做好信息台账管理，每月按时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 **(4) 公厕保洁管护**

##### **1. 管养范围**

承包区域内公厕内部卫生保洁、周边地面的打扫及公厕设施的管护维修、抽排疏通。

##### **2. 工作时间**

每日上午 6:00 至晚上 10:00 前每两个小时保洁一次。

##### **3. 质量标准**

(1) 公厕内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

(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洗手器具、镜子、灯具无积灰、污物。

##### **4. 作业规范**

(1) 对城区公厕进行巡查和维护，保证公厕内部设施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发现有设施损坏或配件缺失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治。

(2) 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规定完成作业任务。着装整齐、统一着标志服，工具摆放整齐美观，不得从事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

#### **(5) 市政管网排污清理**

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堵塞满溢的市政设施（含公厕）、排污管道、检查井及化粪池进行抽排与道路污物清洗。

#### **(6) 园林绿化养护**

##### **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①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②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5% 以下(包括 5%，以下同)。

③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下同)；株数都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p>④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p> <p>⑤行道树基本无缺株。</p> <p>⑥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 6 次以上，冷地型 15 次以上；无病虫害。</p> <p>(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p> <p>(4)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p> <p>(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p> <p>(6) 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 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p> <p>2.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p> <p>(1) 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p> <p>(2) 园林植物达到：</p> <p>①生长势：基本正常。</p> <p>②叶子基本正常：叶色基本正常；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10%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0%以下。</p> <p>③枝、干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10%以下；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以下；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p> <p>④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p> <p>⑤行道树缺株在 3%以下。</p> <p>⑥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 1 次以上，冷地型草 6 次以上。</p> <p>(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p> <p>(4)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p> <p>(5)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p> <p>(6)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p> <p><b>三、作业设备要求</b></p>
--	--	--

1. 服务期限内不能使用报废车辆或黄标车辆，其他工具要求为全新工具。
2. 机械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类别	名称	配置数量/ 辆、台
道路清扫保洁	8T洗扫车	1
	3T洗扫车	1
	护栏清洗车	1
	3T路面养护车	1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或微型高压清洗电车	4
	电动扫路机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100
洒水抑尘	8T雾炮车	1
	8T洒水车	3
垃圾清运	4T压缩车	5
	5T压缩车	2
	8T压缩车（河东中转站）	1
	12T压缩车（河西中转站）	1
	轻型栏板货车（或3T轻型自卸垃圾车）	6
	240L垃圾桶（垃圾桶需达到CJ/T 280-2020标准要求）	1000
	660L垃圾桶（垃圾桶需达到CJ/T 280-2020标准要求）	1000
垃圾中转站运营	配套车辆	1
园林绿化养护	绿化洒水车	1
	高空作业车	1 (可租用)
	绿篱机	8
	打草机	8
	油锯	2
	高空长臂油锯	3
	喷雾器	4

	小铲锄	10
	强力剪	8
	枝剪	8

4. 配备的垃圾收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可根据作业环境不同采用燃油（电动）三轮车等。车辆及工具的日常维修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之日起10日内中标供应商须配齐以上作业设备，否则可视为违约。

#### **四、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中标供应商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确定中标供应商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中标供应商的清扫保洁质量、绿化养护管理进行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

4. 采购人可以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按约定扣减服务费。

5. 采购人每月应按时支付承包服务费。

6. 对中标供应商工资发放的日常监管。

##### **（二）中标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 为更好地履行项目服务，允许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机构。

2. 在承包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含城市道路两侧沿线2米范围内除草）、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和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维护、市政管网排污排水清理及绿化养护。

3.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采购人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4.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5.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环卫绿化作业水电费、垃圾桶、车辆、劳保品、保险、环卫停车场、存放设备仓库及办公楼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和缴交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卫生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工龄工资、年终生活补助、意外险、福利等，环卫绿化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必须按本方案和有关工资调整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中标供应商发放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缴交医保、社保、及其他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不得少于国家或自治区现行的最低标准，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障员工休息时间，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

7.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车辆、环卫设备及工具操作人

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员工岗前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日常绿化养护不当导致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8.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必须为城区范围内树木进行投保，防止由于意外倒树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理赔纠纷，因意外倒树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9. 中标供应商与上一承包公司进行交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收集的承包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11. 为确保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的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必须接收原环卫外包公司环卫工人、原绿化养护工人，原则上半年内不能辞退，特殊情况除外但必须报三江县委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12. 为确保县城环境卫生绿化工作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拟投入环卫绿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160人（含管理层，并专职安排3人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工作）。承包期内如新增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涉及人员递增的另行约定。**

13.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原环卫外包公司员工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的最低标准，员工工资增长幅度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调整。

14. 街道、小区（含新增需设桶的小区）、公厕果皮箱、垃圾桶（箱）、垃圾分类点雨棚破损维修及宣传栏内容标识等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服务期到期后资产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拆除移走。

15. 根据创建文明城市需要，项目预算已包含24万元的垃圾桶购买费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30日内一次性购买24万元的垃圾桶（分类亭），购买的样式、款式需经采购人审核。

15. 根据三江县城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机械设备，推进机械化为主要作业方式的保洁模式。实现侗乡大道、芙蓉大道、浔江大道、宜阳大道、福桥路、周坪大道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其他区域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

16. 应采购人要求承包期间如增加作业面积、环卫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作业等服务内容需增加费用的，按此次中标价标准计算。

17.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做好环卫设施、行道树及绿植管护，对服务区域内因自然枯死、风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倒塌、人为恶意损坏的行道树及公共区域绿植进行无偿补植。每年购买补植苗木费不低于2万元，购买肥料和农药费不低于3万元，提供购置凭证及作业图片作为当年12月份请款材料的一部分，如未能提供，则从当年12月份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购买补植苗木费2万元、购买肥料和农药费3万元。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造非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绿植损坏或需要移栽，补

植或移栽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提供支持。

18. 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承包合同，另外中标供应商还须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住建系统、三江县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条款需有工人工资发放约定的时间，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 五、考评约定

(一) 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连续 2 个月或者年内累计3个月月考评为不合格等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二) 采购人不定时巡查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如有违规行为需要扣减服务费的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

(三) 根据采购人每月在质量检查中的实际情况记录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存在问题的要立即整改，每月月底结算被扣减金额，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 (四) 考评计分方法

1. 考评总分为 100 分。

2. 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其中优秀分二个档次，98分（含98分）以上，不扣服务费，98分以下至90分（含 90 分），每一分扣服务费100元（即98减当月考核分值×100元）。

3. 考评类别分周巡查、月考评。

3.1周巡查，采购人每周不定期进行巡查，不计考评分。

周巡查采用不定期随机巡查暗访的方式进行，周巡查时间在大清扫（或上午8点、下午15点）后开展，每周不少于1天。巡查发现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清运收集垃圾、保洁不达标、绿化养护不达标、安全生产不达标、作业规范不达标等，每项扣费10元，1个小时内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扣减100元。当月内同地点同类别问题连续发生三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扣减1000 元。

3.2月考评，采购人组织双方人员每月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选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并根据考评细则综合考评，计考评分。具体考核时间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3.2.1月考评参加考核人员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购人随机指派4人以及中标供应商管理层2人组成。

3.2.2月考评作业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每月从承包一级养护路段内随机抽出2条街道、二级养护路段内随机抽出1条街道、三级养护抽出1条街道进行考评；公厕保洁管护每月从辖区范围随机抽2个公厕考评；绿化养护每月从辖区范围随机抽2个公园绿地(其中多耶广场公园、银杏公园抽选1个，其他公园抽选1个)、1条一级养护绿化带、1条县城建成区街道树木街道、半年(当年6月、12月)

抽1个防护绿地垂直绿化进行考评。

月考评分=环卫考评分×80%+绿化考评分×20%

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按约定核算拨付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减合同月承包费的2%；合格等级的扣减合同月承包费的5%；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合同月承包费的10%。

3.3周巡查扣费与月考评扣费独立计算，合同承包费减掉周巡查扣减金额及月考评扣减金额后为当月承包费。

当月承包费=合同月承包费-周巡查扣减金额-月考评扣减金额

4.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三江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表》、《三江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采购人有权对考评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调整。

5.考核评分应附现场考核相关图片影像资料。

6.采购人在考核结束后2日内对考核存在问题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全部整改，中标供应商整改完成后2日内书页反馈采购人。

## 六、其他事项约定

（一）因重要会议、检查、创城、重大活动举办、防疫卫生健康、大气污染防治、雨雪天气、树木倒塌等应急事件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涉及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养护，并把垃圾及时清运（保洁清运养护费用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按要求完成线路绿化修剪及杂草清除，县城至三江南、厘金滩路口至三江北路边杂草至少每月清理1次。

（二）中标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监督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减当月考评分。

（三）若被县、市、区通报批评一次，中标供应商缴交违约金 1000-10000 元，在当月承包金中扣减，相同问题若在一个季度内，被市通报批评三次以上、自治区通报批评二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无权私自向沿线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如有违反，除缴交非法所得外，并按所收取的三倍作为违约金缴交给采购人。

（五）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印章后，签订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除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同。违者需缴交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 元）给对方。

（六）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承包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为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中标供应商服务合同到期后，如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

（七）履行服务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三江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p>(八) 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p> <p>(九) 为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在申请服务费时须提供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p>
--	--

##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月结算。采购人根据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作业考核扣分数额核减相应经费后，在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月承包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按单价每年上限控制价不高于 12,652,600.00元/年进行报价，超出此单价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全部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加班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价格。</p> <p>4. 中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环卫绿化作业水电费、垃圾桶、车辆、劳保品、保险、环卫停车场、存放设备仓库及办公楼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已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除外）。</p> <p>5. 报价的修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验收标准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

附表一：三江县县城道路环卫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道路等级	面积 (m <sup>2</sup> )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绿带		
1	江峰街7号	/	/	/	/	/	/	一级	14152.00
2	世纪城侗族大歌广场	/	/	/	/	/	/	二级	12121.00
3	县城至石眼桥头 (含新县中临河道路)	/	/	/	/	/	/	三级	52781.50
4	万怡酒店店前道路	/	/	/	/	/	/	二级	9900.00
5	桐漏坪34号	/	/	/	/	/	/	三级	3680.00
6	西游安置地外围道路	/	/	/	/	/	/	二级	2960.00
7	浔江大道旱桥便民休闲步道 (下雅谷路)	/	/	/	/	/	/	二级	749.93
8	爱鸟坡移民小区道路 (银杏公园旁, 至廉租房小区门口)	/	/	/	/	/	/	二级	720.00
9	新民族高中周边道路 (含妇幼院、疾控中心门面道路)	/	/	/	/	/	/	二级	27040.00
10	林古路匝道 (宜阳桥西左右匝道)	/	/	/	/	/	/	二级	21896.00

11	三角渡城规路（至公路养护中心移交县政府段）	/	/	/	/	/	/	三级	9950.00
12	侗寨餐娘至周坪大道叉路口（周坪老209）	/	/	/	/	/	/	三级	8690.00
13	三江南叉口至枝柳段（往程村方向至铁路桥底）	/	/	/	/	/	/	三级	7350.00
14	水厂往斗江方向（大拐弯，城市规划区范围内）	/	/	/	/	/	/	三级	25800.00
15	二圣庙公园	/	/	/	/	/	/	三级	240.00
16	观鱼路（至风雨桥底含世纪城码头）	/	/	/	/	/	/	三级	2550.00
17	实验学校南校区至西尤桥东	/	/	/	/	/	/	三级	8593.89
18	江峰街-江峰南路	1628.74	14.50	9446.68	0.00	6297.79	0.00	一级	23616.71
19	县招小广场	467.66	50.50	0.00	0.00	7872.24	0.00		
20	兴宜街	1505.36	20.50	12343.98	0.00	8229.32	0.00	一级	30859.96
21	河西城北	1505.36	20.50	0.00	0.00	10286.65	0.00		
22	芙蓉大道	353.24	30.00	6358.30	0.00	4238.87	0.00	一级	10597.17
23	悦江路	605.88	30.00	10905.85	0.00	7270.56	0.00	一级	18176.41
24	侗乡大道	2932.92	50.00	80197.18	9253.52	44725.35	12470.00	一级	146646.05

25	三江风雨桥	330.41	18.00	3568.48	0.00	2378.98	0.00	一级	5947.46
26	风雨桥头红绿灯至国宾馆	570.77	25.00	0.00	0.00	14269.29	0.00	一级	14269.29
27	雅谷路	1410.21	25.00	21153.22	0.00	14102.15	0.00	一级	35255.37
28	三江古宜大桥	342.66	17.00	3495.16	0.00	2330.11	0.00	一级	5825.27
29	月亮街	1332.18	17.00	13588.24	0.00	9058.83	0.00	一级	22647.07
30	苏城-明珠广场	1491.71	16.00	14320.43	0.00	9546.96	0.00	一级	23867.39
31	新华路	393.67	20.00	4724.06	0.00	3149.37	0.00	一级	7873.43
32	街心公园	134.94	40.50	2080.25	0.00	3384.87	0.00	一级	5465.12
33	风雨桥西至三江渡(加油站)至县中	1393.51	30.00	29527.38	0.00	7381.85	4896.00	一级	41805.23
34	河东民族广场	200.98	150.00	0.00	0.00	30147.28		一级	30147.28
35	富安大道	734.72	30.50	13445.40	0.00	8963.60		一级	22409.00
36	文兴街	2015.34	11.00	17734.98	0.00	4433.74	0.00	一级	22168.72
37	文萃一街								
38	文萃二街								
39	文萃三街								
40	文萃四街								
41	振兴路								
42	文振街								
43	文萃路								
44	芙蓉南街	705.07	12.00	7050.65	0.00	1410.13	0.00	一级	8460.78
45	芙蓉北街								
46	福临路	565.87	15.00	5092.80	0.00	3395.20	0.00	一级	8488.00
47	河东民族广场北街	432.83	17.00	0.00	0.00	7358.19	0.00	一级	7358.19
48	浔江大道	4075.7	45.00	123226.7	24645.34	29574.7	5958.00	一级	183406.5

49	浔江旱桥	0		0		6			4
50	浔江大道 至浔江半 岛片区								
51	思哲路								
52	文晖路								
53	宜阳大道								
54	月也公园	0.00	0.00	0.00	0.00	7043.18	0.00	一级	7043.18
55	三源小区 (含博物 馆南路)	1392.4 2	16.00	13367.20	0.00	8911.46	0.00	一级	22278.66
56	义山街		15.00	6123.40	0.00	1224.68	0.00	二级	7348.08
57	沿山路		16.00	11946.32	0.00	2389.26	0.00	二级	14335.58
58	稻香路		10.00	5986.33	0.00	1197.27	0.00	二级	7183.59
59	中山路		10.00	6475.05	0.00	1295.00	0.00	二级	7770.05
60	中长街(含 桐漏坪)		10.00	8660.61	0.00	1732.12	0.00	二级	10392.73
61	雅兴街								
62	宝石一街								
63	宝石二街	836.24	10.00	6968.65	0.00	1393.73	0.00	二级	8362.38
64	霜叶一街								
65	霜叶二街								
66	河东桥头 休闲小广 场	59.05	40.00		0.00	2362.00	0.00	二级	2362.00
67	福禄寺小 广场(含 鸟巢)	100.00	46.00	0.00	0.00	4600.14	0.00	二级	4600.14
68	三元路	386.46	19.00	4405.60	0.00	2937.06	0.00	二级	7342.66
69	博物馆北 路-电力 小区	832.69	16.00	7993.86	0.00	5329.24	0.00	二级	13323.10
70	思源小区 -丽水浅 湾(含老 茶叶市场 )	1203.7 2	12.00	11555.70	0.00	2888.93	0.00	二级	14444.63
71	新茶叶市 场-茶香 路	195.24	25.00	2928.60	0.00	1952.40	0.00	二级	4881.00

72	民高连接线至牛浪坡新住宿楼	508.32	25.00	7624.74	0.00	5083.16	0.00	二级	12707.90
73	迎宾楼至河东水厂	727.48	13.00	9457.30	0.00	0.00	0.00	二级	9457.30
74	迎宾楼至东竹茶业、加油站	417.56	13.00	5428.32	0.00	0.00	0.00	二级	5428.32
75	长西街	174.66	8.00	1164.42	0.00	232.88	0.00	二级	1397.30
76	富安大道棚改安置点与保障性住房周边道路	124.38	13.00	1347.50	0.00	269.50	0.00	二级	1617.00
77	侗乡国宾馆至三江南站入口处	3930.04	16.00	61590.63	0.00	0.00	1290.00	二级	62880.63
78	富安小区	4074.63	8.00		0.00	32597.05	0.00	二级	32597.05
79	玫瑰小区	462.50	14.50	5588.57	0.00	1117.71	0.00	二级	6706.28
80	新民高片区	1613.80	30.00	30258.68	6051.74	12103.48	0.00	二级	48413.90
81	三江南站片区	5920.01	20.00	71040.13	0.00	47360.09	0.00	二级	118400.22
82	福桥公园	834.44	1.80		0.00	1502.00	0.00	二级	1502.00
83	浔江大桥头北至三江北入口	1732.93	30.00	51987.97	0.00	0.00	0.00	三级	51987.97
84	南站新村路口（红路灯丁字路口）至三江高速入口	4052.94	17.00	68900.00	0.00	0.00	0.00	三级	68900.00
85	厘金大道	1522.24	17.00	25878.06	0.00	0.00	0.00	三级	25878.06
86	周坪大道	2067.82	30.00	37220.80	0.00	24813.86	0.00	三级	62034.66

附表二：三江县城市政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分布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级别
1	河东中转站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悦江路实验学校路口	一类
2	东冲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兴宜街东冲市场	一类
3	银杏公园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福桥西路银杏公园	一类
4	古宜大桥河东桥头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古宜大桥河东桥头	一类
5	古宜大桥河东桥底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古宜大桥河东桥底	一类
6	悦江路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悦江路河东中转站旁	一类
7	三源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月亮街靠近三源C区	一类
8	中央国际小广场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中央国际小广场	一类
9	游客中心大门口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福临路	一类
10	厘金滩半坡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侗乡大道厘金滩半坡	一类
11	江川路公厕	三江县南站江川小学大门右侧	一类
12	宜阳桥东移动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宜阳桥东路	一类
13	月也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浔江大道月也公园	一类
14	厘金大道市政公厕	厘金大道	一类
15	沿山路(看守所底)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沿山路	一类
16	古宜镇政府大门对面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政府大门对面	一类
17	福禄寺森林公园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福禄寺森林公园坡顶	一类
18	政府后门老司法局楼底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江峰街	一类
19	林业局榕树底公厕	三江县古宜镇中山路	一类
20	龙吉风雨桥头公厕	三江县龙吉大道龙吉风雨桥	一类
21	文体公园公厕	三江县南站江川小学隔壁	一类
22	河西中转站	三江县古宜镇沿山路	

附表三：道路绿地养护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等级
1	周坪大道	4300	一级养护 (含乔灌木养护)
2	浔江大道	1973	一级养护 (含乔灌木养护)
3	宜阳大道	1515.97	一级养护 (含乔灌木养护)
4	江峰街7号	940	一级养护 (含乔灌木养护)
5	三江南站站前广场	11304.16	一级养护 (含乔灌木养护)
6	侗乡大道	12470	一级养护
7	浔江大道	5958	一级养护
8	福桥路	4896	一级养护
9	南站路	1290	一级养护
10	宜阳桥头草坪绿地	3581.16	一级养护
11	三江南绿地	10724.68	三级养护
12	三江南集散地外墙绿地	4256.29	三级养护
13	三江南产业园绿地	2122.49	三级养护
14	三江生态产业园绿地	3940.77	三级养护
15	三江南电子厂绿地	5120.29	三级养护

附表四：公园绿地养护情况表

序号	公园名称	绿地面积(m <sup>2</sup> )	养护等级
1	逍遥坡口袋公园	700	一级养护
2	厘金路口口袋公园	1260	一级养护
3	厘金滩加油站旁边口袋公园	5380	一级养护
4	鸟巢路口口袋公园	417	一级养护
5	财政局旁边口袋公园	1271	一级养护
6	中央国际口袋公园	4200	一级养护
7	风雨桥头口袋公园	1751	一级养护
8	清华园门口口袋公园	4045	一级养护
9	月也公园	1179.82	一级养护
10	银杏公园	7279	一级养护
11	多耶广场	10049	一级养护

附表五：防护绿地垂直绿化情况表

序号	地点	面积(m <sup>2</sup> )	养护等级
1	福桥公园(含观鱼路绿化)	20456.08	三级养护
2	风雨桥头边坡	8579	三级养护
3	鼓楼边坡	2969	三级养护
4	月亮街公厕边坡	2923	三级养护
5	月亮街边坡	7627	三级养护

附表六三江县城建成区街道树木养护情况表

序号	街道名称	树种	胸径/地径(cm)	数量(株)
1	稻香路凤尾寨民高段	洋紫荆		129
2	民族高中周边道路(含妇幼儿院段)	银杏		110
3	林古路匝道(宜阳桥西匝道)	红花羊蹄甲		105
4	三江高铁站站前道路(南站路)	洋紫荆		253
5	宜阳大道	桂花树(四季桂105株、八月桂169株)		274
		尖叶杜英		96
		栾树		72
6	博物馆北路	八月桂		46
7	多耶广场	香樟A	20-50	4
		香樟B	60-90	7
		小叶榕A	50-70	2
		小叶榕B	25-50	7
		荷木	20-30	4
		银杏	20-30	1
8	鼓楼坪	香樟	20-30	4
		多杆香樟	25-40	1
9	雅谷路边坡	洋紫荆	10-22	44
		八月桂	12-26	6
		栎木	15-50	11
		小叶榕	12-30	11
		苦楝树	20-30	9
		蒲葵	20-40	11
10	老田径场	侧柏	22	1
		小叶榕	20-50	3

		八月桂	10-26	11
		银杏	12-18	4
		蒲葵	10-15	2
11	玫瑰小区	小叶榕	25-50	5
		八月桂	10-26	5
12	苏城小区	八月桂	10-22	22
		白兰花	10-22	3
13	侗听三江	枫香古树	30-130	17
		香樟	26-80	2
		油杉	60	1
14	科技局旁绿地	萍婆	20	1
		鸡爪槭	10-20	2
		八月桂	10-18	5
15	三源小区	洋紫荆	10-25	39
		八月桂	25-30	5
16	稻香路	洋紫荆	8-15	126
		八月桂	10-20	210
17	龙吉大道	八月桂	8-26	383
18	义山街	银桦	30-60	3
		苦楝树	10-100	17
		构树	10-30	6
		水蒲桃	12-30	7
		小叶榕	25-40	1
		杂木	10-50	10
		桉树	20-50	5
		天竺桂	60	1
19	富安大道	秋枫	12-20	97
		八月桂	12-20	32
		白兰花	6	2
		八月桂	8-15	38
20	福临路	八月桂	10-22	22
21	广场北路	白兰花	10-22	3
		八月桂	10-22	36
22	广场南路	洋紫荆	10-20	8

		毛泡桐	35-40	1
		银杏	22-26	1
		苦楝树	30-35	1
		白兰花	15-20	1
		蓝花楹	12-16	1
		洋紫荆	8-16	102
23	文晖路	洋紫荆10-20	10-20	67
24	博物馆南路	八月桂	10-18	43
25	博物馆北路	洋紫荆	8-15	94
26	福桥西路	八月桂	10-20	8
27	福桥东路	小叶榕	30-50	11
		大叶榕	40-80	3
28	沿山路	天竺桂	30-60	4
		枫香	40-120	3
		小叶榕	50-60	8
		苦楝树	20-30	1
		八月桂	8-26	128
29	福学路	银杏	12-26	13
		八月桂	15-25	38
		洋紫荆	8-15	31
30	江峰街	茴香树	15-25	28
		香樟	60-80	1
		八月桂	10-30	24
		毛泡桐	40-70	1
		天竺桂	20-60	17
		小叶榕	12-40	4
		苦楝树	25-50	2
		蒲葵	20-30	4
		银杏	15-25	1
		小叶榕	10-50	10
31	悦江路	马尾松	35	1
		香樟	12-20	3
		白果	15-20	3
		洋紫荆	8-15	5
		蒲葵	16-26	2

		八月桂	8-22	74
		洋紫荆	6-10	1
		八月桂	8-20	295
32	浔江大道	银杏	10-28	71
		水蒲桃	20-30	3
		白兰花	30	1
		枫香A	15-30	82
		枫香B	30-40	13
		八月桂	8-15	157
33	思哲路	小叶榕	16-45	56
34	兴宜街	天竺桂	35-50	1
		香樟	70	1
		八月桂	10-20	35
		洋紫荆	12-22	5
		八月桂	10-20	72
35	芙蓉大道	小叶榕（古树）	160-300	2
36	中山路	八月桂	15-20	6
		羊蹄甲	8-26	16
		小叶榕	15-30	14
		板栗树	10-32	4
		秋枫	16-20	2
		银桦	50-70	2
		柳树	8-15	4
		八月桂	15-28	59
37	月亮街	银杏	15-26	44
		小叶榕	18-28	1
		香樟	15-35	5
		杨梅	10-30	2
		洋紫荆	15-20	2
		柿树	18-30	1
		小叶榕	15-80	71

38	雅谷路	水蒲桃	16-40	100
		八月桂	10-30	23
		苦楝树	70-120	2
		侧柏	18-25	1
		八月桂	10-20	20
39	三元路	洋紫荆	8-20	6
40	明珠广场	八月桂	8-26	60
41	新华路	桂花	10-40	5
42	桐漏坪34号	拐枣	60	1
		八月桂	10-40	5
43	三江南站道路	鸡冠刺桐	20-40	254
		美丽木棉	20-40	98
		桂花	15-25	65
		其他杂树	15-30	16

## 三江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企业：

评分月份：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着装 (2分)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收集垃圾人员与公厕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违者每人扣0.2分		
2	作业时间 (6分)	<p>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一级道路：大清扫：早 6:00 前完成，全天候保洁。二级道路：大清扫：早 8:00 前完成，8:00—22:00不间断保洁，分两次清扫三次保洁；三级道路：大清扫：早 8:00 前完成，8:00—20:00不间断保洁，一次清扫两次保洁。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2—5分。不按时清扫保洁的扣2分。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再另行通知。</p> <p>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收集生活垃圾作业时间，每日6:00开始收集，不得提前，以免影响作业区域附近居民的休息。市城区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应随时收集，城乡居民户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一次，可按冬、夏两季变化或城区道路交通便利等情况进行调整。检查发现有不收集生活垃圾情形的，每次扣1-2分。</p> <p>3. 公厕冲洗保洁作业时间，每日上午 6:00 至晚上 10:00 前每两个小时保洁一次。每少一次扣0.2分，公厕每个累计扣1分</p>		
3	作业区域 (6分)	<p>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区域：自路面中心向两边延伸至店铺墙边（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保洁不到位的，每条路扣0.5分。</p> <p>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区域：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和单位、小区庭院等按规定放置生活垃圾的地方。检查发现清运服务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p>		
4	作业质量 (40分)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道路作业质量要求无堆积物、无果核果皮、无纸屑烟头、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快慢车道净、坑渠口和人字沟净、道牙边净、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及时清理排水口的树叶和垃圾，及时排涝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考核查发现道路路面可视范围内有上述的，每处扣		

		<p>0.3分。凡发现服务区域（含公厕）有“牛皮癣”等小广告，一处不清理扣0.3分）凡发现当日“牛皮癣”五处不及时清理，陈旧“牛皮癣”一处不清理扣0.5分。机械化清扫率未达标的，扣2分。无人认领的淤泥、生活垃圾、杂物、花盆、家具、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任何垃圾，未清理的每次（处）扣0.3分。</p> <p>2. 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服务作业过程中，无生活垃圾残留、无遗撒二次污染现象。检查中，发现城乡居民户、沿街店铺生活垃圾漏收的，每户（处）扣0.5分；发现散体垃圾未收集的，每次扣0.5分；发现单位、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堆积的，每次扣1分；发现在服务作业过程中遗撒生活垃圾且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次扣0.5分。</p> <p>3. 公厕内大小便池畅通；小便池无尿碱，大便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厕所内无蚊蝇、蜘蛛网、无异味；厕所周围5米责任范围内随时保洁；厕所内部设施、器具完好，运行正常、清洁；大小便池不通畅，上述一处扣0.5分，有异味，扣0.5分，小便池有尿碱扣0.5分，大便池有无污垢和排泄物扣0.5，厕所周围5米责任有可视垃圾的每处扣0.3分，厕所内、外部无污迹、无乱贴乱写乱画、无乱堆杂物，公厕指引牌、标识牌规范醒目且整洁完好，未达标扣0.5分，未开灭蚊灯扣0.5分。重大迎检公厕应免费提供卫生纸，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0.3分，化粪池需及时清渣，出现外溢每次（处）扣0.5分</p> <p>4. 中转站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污水收集池及排水系统干净畅通、装运容器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场地应有持有上岗证人员专人管理操作，作业、消防、消毒工具齐全置放有序，无其他车辆存放，无社会人员，无安全隐患，出现每次（处）扣0.5分</p>		
5	道路果皮箱清洗保洁质量（6分）	<p>道路两边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亭）、果皮箱每日至少清洗1次，人行道每月冲洗1次，每月冲洗整个公交车站台2次，每两日擦洗公交车站台的座位1次。保持果皮箱、人行道及公交站台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亭）、果皮箱边无垃圾、不满溢（包括花盆、家具、床垫、杂物、杂草、树枝等大件）、垃圾容器一日清洗一次，容器内外整洁，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地面无明显污渍和积水、无散落、无存留垃圾，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p>		

6	垃圾处置方式 (5分)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中转站、填埋场转运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倾倒时垃圾若遗撒在垃圾箱桶边要清理干净，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生活垃圾不得倒入绿化带、不许焚烧垃圾、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有漏洒、车体外侧加挂杂物、污染道路现象，每次(处)扣1分。		
7	作业态度 (10分)	1. 市政质检员或领导检(巡)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到场确认而当事人拒不到场的，每次扣2分，质检员可拍摄照片作为处罚的依据。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2分。 2. 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擅自离岗、窜岗、闲聊和做无关工作事情的，每次扣2分。 3. 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环卫行政管理部门调度，积极协助做好保洁、绿化工作。不服从调动的，每次扣5分。		
8	工资福利待遇 (5分)	当月考核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和缴纳上月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每次扣5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1分。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次扣3分。		
9	上级督办通报 (5分)	当月因作业质量差被环卫行政管理部门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分，未及时整改，次月相同问题的，每次扣5分。		
10	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5分)	当月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2分。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1分。		
11	公厕设施维护 (5分)	厕所设施完好无损(门、窗、水龙头、洁具、面盆、灯、排风扇设施器具)，公厕设施中每有一处损坏的扣0.5分。		
12	作业安全 (5分)	1. 当月存在闯红灯，逆行，行车超速，车辆和人员上路手续不完备违反交通法，操作不规范等安全隐患的，扣1分。当月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事故的，一般事故扣2分、较大及以上事故扣5分。发生事故后不如实上报，存在瞒报事故情况的，扣5分。驾驶员持有符合准驾车辆证件，中转站操作人员要有上岗合格证，否则发		

		<p>现一次扣5分。</p> <p>2. 中转站内停放非工作所用的摩托车、非机动车辆及其他物品，每辆（件）扣0.5分，有非工作人员进入，每次扣1分。</p> <p>3. 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扣1分。</p>		
13	一票否决事项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14	加分项 (10分)	<p>1. 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每件加1分，累计8分。</p> <p>2. 新技术、新工艺得到上级或行业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5分。</p> <p>3. 参与、支持环卫保洁公益事业，每次加1分，累计5分。</p>		
合计分数				

说明：考核项目所设分值为该项目扣（加）分上限。

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企业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三江县城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考评分	扣分原因
一、养护人员 (6分)	<p>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不少于15天, 合同期间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3次, 且需经业主办单位同意。</p> <p>2. 承包管理人员、养护人员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p>	<p>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少于15天, 或每次抽查30分钟内未能达到现场, 每次扣1分; 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超过3次或未经业主办单位同意, 每次扣5分。</p> <p>2. 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 违者每人每次扣0.2分</p>		
二、绿化养护 (60分)	(一) 整形修剪	<p>1. 乔木修剪</p> <p>(1)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 截口平整, 不拉伤树木, 超过5cm的截口涂抹防腐剂。</p> <p>(2) 无干枯枝、病虫枝、分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 树冠饱满无偏冠。</p> <p>(3) 及时修剪存在树线、树屋矛盾、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树木。</p>		
		<p>2. 灌木修剪</p> <p>(1) 造型植物丰满、完整, 灌木面光滑、流畅、密实, 无空洞, 底部平整, 剪口不撕裂等, 树冠饱满无偏冠。</p> <p>(2) 无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p> <p>(3) 修剪后残留在造型植物上的枝叶、遗漏枝及时清除干净。</p>		

		<p>3. 绿篱修剪</p> <p>(1) 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无光头，图案清晰，边界线明确流畅。</p> <p>(2) 无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折断枝等。</p> <p>(3) 修剪后残留在绿篱面的枝叶、遗漏枝及时清除干净。</p>	<p>1. 修剪面不平滑，线条短缺一，出现凹凸面，图案不清晰，边界线不明确流畅，每处扣0.5分。</p> <p>2. 有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0.5分。</p> <p>3. 修剪后残留在绿篱面的枝叶、遗漏枝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每处扣0.5分</p>		
		<p>4. 草坪、地被修剪</p> <p>(1) 草坪、地被及时修剪，草坪保持平整，无明显起团；地被高度合适。</p> <p>(2)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色块边缘应切边，基本保持线条清晰。</p>	<p>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修剪后草长误差超过正负2cm，有明显露土、凹凸不平、窝槽或漏割现象，地被高度不合适，每处扣0.5分。</p> <p>2.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色块绿篱等边缘边界不清晰、线型不流畅或不平整的，每处扣0.5分。</p>		
二、绿化养护 (60分)	(二) 松土除草	<p>1. 绿地内无杂草。</p> <p>2. 定期中耕松土，保持土壤细致、疏松、透气。</p> <p>3. 不得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p> <p>4. 园林植物无藤蔓缠绕、无寄生植物。</p> <p>5. 定期对绿地内的绿篱、片植灌木、草皮勾边，边沟清晰、平滑统一，沟深宽适中。</p>	<p>1. 树穴内有杂草，每处扣0.5分；地被、草坪每10m<sup>2</sup>以内有杂草，每处扣0.5分；地被、草坪10m<sup>2</sup>以上有杂草，每处扣1分。</p> <p>2. 未按要求对具备松土条件的树穴、花坛、色块绿篱等进行松土、围盘，每个或每平方米扣0.5分；松土土壤板结，每处扣0.5分。</p> <p>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造成园林植物受损或死亡的，每次扣5分。</p> <p>4. 园林植物被藤蔓缠绕、寄生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p> <p>5. 未按要求进行勾边，边沟不清晰，深浅不一，过深或过宽的，每处扣0.5分。</p>		
	(三) 肥水管理	<p>1. 视植物生长势，及时、足量、规范施肥和追肥。</p> <p>2. 肥水充足，花草树木长势良好。</p> <p>3. 观花植物肥水控制得当、管护到位，能适时开花。</p>	<p>1. 未按要求施肥、追肥，量不足、不规范等，乔灌木每株扣0.5分，地被植物每10m<sup>2</sup>扣0.5分。</p> <p>2. 植物因缺水、缺肥导致枯黄、萎焉、长势差，乔灌木每株扣0.5分；地被植物每10m<sup>2</sup>扣0.5分。</p> <p>3. 因养护不当，观花植物不</p>		

		能适时开花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5分。		
(四) 病虫害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内。</li> <li>2.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li> <li>3. 喷洒方式时间适宜，防护措施到位，不对他人造成伤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株有被危害迹象，乔灌木每株或地被植物每10m<sup>2</sup>扣0.5分；未按要求防治红火蚁，每处扣0.5分。</li> <li>2. 用药不当或操作不规范，每次扣2分。</li> <li>3. 喷洒方式不正确、时间不适宜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每次扣1分。</li> </ol>		
(五) 绿地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无歪斜、倒伏现象，灾害性天气及时检查清理断枝，倒伏树木及时扶正。</li> <li>2. 绿地内无明显积水。</li> <li>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冬季植物防寒防霜冻处理。</li> <li>4. 新植、扶正乔灌木有支撑架、拉线；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整齐。</li> <li>5. 每年11月底前对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比。</li> <li>6. 古树名木管护到位，有复壮措施。</li> <li>7. 乔木树干腐烂、空洞等及时处理。</li> <li>8. 养护到位，无植物死亡，绿地保存率在98%以上。</li> <li>9. 保持绿地完整不被侵占、破坏，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挂、烧烤、生火等现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歪斜、倒伏，期限内未处置的，每株扣0.5分。</li> <li>2. 低洼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水，每处扣1分。</li> <li>3.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寒防霜冻或措施不当导致植物受霜害冻害伤及木质部，受损乔灌木100株以内，每株扣0.25分，100株以上，当月考核不合格；受损地被植物1000m<sup>2</sup>以内，每10m<sup>2</sup>扣0.25分，1000m<sup>2</sup>以上，当月考核不合格。</li> <li>4. 新植、扶正乔灌木支撑架松动、歪斜，期限内未固定；拉线折断，期限内未更换；废弃支撑架未及时拆除，每株扣0.5分。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未采取有效防护设施，每株扣2分。</li> <li>5. 涂白高度不整齐一致，每处扣1分，涂白液不按要求配比的，每次扣2分。</li> <li>6. 未按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管护或复壮，每株扣5分。</li> <li>7. 乔木树干腐烂、空洞等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每株扣0.5分。</li> <li>8. 乔灌木每死亡一株胸径或地径20cm以上的扣3分，胸径或地径10-20cm的扣2分，胸径或地径10cm以下的扣1</li> </ol>		

			分；地被植物每死亡一平方米扣0.5分。 9. 未经审批，绿地遭人为侵占、破坏、乱搭乱建、烧烤、生火等，每处扣2分；乱停车辆、乱放杂物、晾晒衣物、悬挂异物等，每处扣1分。		
	(六) 绿化补植	承包期内所有树木、地被、草坪、花卉等死亡的，按要求进行补植同等规格树木，补植成活率达98%以上。	未按要求进行补植，每处扣5分，并要求赔偿；补植苗木规格、种植密度等不达标，每处扣3分。		
三、清扫保洁 (8分)		1. 每天上午8:00时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清扫保洁，实行全天候保洁。 2. 绿地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落叶落花等，无成片垃圾。 3. 绿地内无乱贴画、污垢、拉横幅、堆放杂物等现象。 4. “四害”防控及时有效，不出现鼠洞、蚊蝇等孳生地。 5. 桌凳、果皮箱、凉亭、园林小品等设施外观干净、整洁、美观。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每次扣1分。 2. 绿地内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落叶落花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垃圾成片超过5m <sup>2</sup> ，每处扣1分。 3. 有乱贴画、污垢、拉横幅、堆放杂物等现象，每处扣0.5分。 4. 未按要求除“四害”，每次扣3分。 5. 桌凳、果皮箱、凉亭、园林小品等设施外观脏乱，每处扣0.5分。		
四、设施维护 (10分)		1. 园林构筑物、园路广场、水电、休憩、照明等设施维护良好安全，缺损及时汇报，及时完成修补或更换。 2. 木质、塑木及铁艺品等光亮无褪色，树池砖、路缘石等安装平整，无缺失。	1. 园林构筑物、园路广场、路灯电线、草坪灯、桌凳、垃圾桶、果皮箱、警示牌、水管水表、路缘石等设施损坏，期限内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扣1分。 2. 木质、塑木及铁艺品等未按要求刷漆，每次扣2分；树池砖、路缘石等损坏期限内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扣1分。		
五、安全生产 (8)		1.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2. 加强巡查，及时发	1. 未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组织架构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周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 2. 有安全隐患未设置警戒及		

	<p>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p> <p>4. 喷洒农药、消杀“四害”和红火蚁等，设置提示标语，避免造成人身伤害。</p> <p>5. 管护的绿地排水系统通畅，管护的排水井盖牢固、无缺失。</p>	<p>醒目提示标语，每处扣1分；火灾、妨碍通行的树木、倒伏树木、危树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处理，每处（起）扣3分。</p> <p>3. 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作业帽、面部防护罩、手套等），每人次扣1分；园林器械及作业车辆未摆（停）放在安全位置，操作不规范，每次扣1分；未做好安全防护或未规范放置安全锥、警示带等，每次扣2分。当月存在闯红灯，逆行，行车超速，车辆和人员上路手续不完备违反交通法，操作不规范等安全隐患的，扣1分。</p> <p>4. 喷洒农药、消杀“四害”和红火蚁等未设置提示标语，每次扣1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扣5分。</p> <p>5. 管护的绿地排水系统堵塞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2分；管护的排水设施破损、缺失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2分。</p>		
<p>六、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考核（8分）</p>	<p>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有破坏绿化成果的案件、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p> <p>2. 养护工作到位，避免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等投诉。</p> <p>3. 及时办结数管案件、市长热线办等提出的整改问题。</p> <p>4. 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系和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p> <p>2. 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8分。</p> <p>3. 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能按规定时限办结的，每次扣2分。</p> <p>4. 未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每次扣2分。</p>		

七、一票否决事项	1.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 无焚烧绿化垃圾行为。 3. 管护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2. 焚烧绿化垃圾，当月考核不合格。 3. 管护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当月考核不合格。		
八、加分项（10分）	1. 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每件加2分，累计8分。 2. 新技术、新工艺得到上级或行业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5分。 3. 参与、支持园林绿化公益事业，每次加2分，累计5分。			

说明：考核项目所设分值为该项目扣（加）分上限。

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企业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p> <p>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13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关系表；（<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服务方案；（<b>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b>必须提供，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全部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加班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环卫绿化作业水电费、垃圾桶、车辆、劳保品、保险、环卫停车场、存放设备仓库及办公楼等一切工作费用、技术服务、培训、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b>☑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人须于<u>投标截止时间前</u>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u>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u>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u>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账 号：<u>7031 0500 0000 0000 9404</u></p> <p>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注：</b>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综合评分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p> <p>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交纳完毕。</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每年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年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三年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开户名称：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7031 0500 0000 0000 9404</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 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 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 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p>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桂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桂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桂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桂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桂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桂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桂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桂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桂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桂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桂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桂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桂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0.4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桂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桂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分值	评价因素	评价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开标一览表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75分)	整体服务方案 (满分30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p> <p><b>一档（6分）：</b>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b>二档（12分）：</b>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合理。</p> <p><b>三档（18分）：</b>服务方案比较详细，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园林绿化养护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服务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p> <p><b>四档（24分）：</b>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p>

		<p>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园林绿化养护方案，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中转站运营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p> <p><b>五档（30分）：</b>投标人自行对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研究，对本项目理解透，具有可行的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包含交接过渡期的实施计划）、项目工作计划、设备和岗位设置方案、作业方案（包含可行的人工清扫保洁方案、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生活垃圾分类清运方案、中转站运营方案、公厕保洁、节假日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清洁质量管理、监督考核措施、稳定员工队伍、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书等）。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p>
	<p><b>管理制度</b> (满分15分)</p>	<p><b>一档（0分）：</b>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p> <p><b>二档（5分）：</b>提供日常内部运行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p> <p><b>三档（10分）：</b>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包含日常内部运行管理、人员管理考核，投诉管理等），且具有一定操作性，并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进行佐证。</p> <p><b>四档（15分）：</b>建立了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且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投诉管理、应急管理投诉处理办法等），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p>
	<p><b>应急处理方案</b> (满分15分)</p>	<p><b>一档（0分）：</b>无应急处置方案或未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编制应急处理方案。</p> <p><b>二档（5分）：</b>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内发生的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等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p> <p><b>三档（10分）：</b>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场所内可能发生的火灾、群体</p>

			<p>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紧急安全疏散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与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较为相符。</p> <p><b>四档（15分）：</b>针对本项目服务场所内可能发生的火灾、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偷盗、紧急安全疏散、院内交通拥堵等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等制定有专项应急服务方案；有对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具备联防联控能力，在紧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置，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方案处理流程等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p>
		<p><b>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满分15分）</b></p>	<p><b>一档（0分）：</b>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p> <p><b>二档（5分）：</b>有简单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满足采购需求；</p> <p><b>三档（10分）：</b>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具体，服务承诺中人员到位保障、工资发放及时保障、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责任事故处置等承诺内容详细，服务质量有保障；</p> <p><b>四档（15分）：</b>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具体详尽，服务承诺中人员到位保障、工资发放及时保障、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责任事故处置等承诺内容切合实际，能为采购单位提供的优质服务，服务质量有可靠保障。</p>
3	<p><b>商务分（满分15分）</b></p>	<p><b>业绩（满分12分）</b></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落款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b>企业证书（满分3分）</b></p>	<p>1. 投标人通过 IS0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p> <p>2. 投标人通过 IS0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p> <p>3. 投标人通过 IS0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 1 分。</p> <p><b>注：以上证书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b>总得分=1+2+3</b></p>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江县县城 2026年-2028年环卫绿化市场化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乙方的投标函

5、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6、 乙方的技术偏离响应表

7、 中乙方的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中标供应商澄清函等）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三江县县城 2026 年-2028 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车辆设备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所配车辆、设备须与甲方项目实施地点设备达到无缝对接(如因车辆尺寸不符合、设备不适用等,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停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的人员、车辆设备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

## 三、工作范围:详见项目需求

## 四、工作时间: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相同,特殊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将工作时间提前或延长;

2、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的三江县县城 2026 年-2028 年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项目工作如同正常作业时间进行。

## 五、工作要求:按采购需求标准。

## 六、承包经费:

1、乙方每年中标承包服务经费为\_\_\_\_\_元,甲方根据每月各城区清扫保洁、绿化养护作业考核扣分额度核减相应经费后,按月拨付给乙方。

2、乙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含运输费、燃油费、维修费等产生因素费用,工人的工资、加班、计生、医疗、劳保、治安、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各种管理、事故、税金以及承包人的盈亏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确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绿化养护管理进行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
4. 甲方可以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按约定扣减服务费。
5. 甲方每月应按时支付承包费。
6. 对乙方工资发放的日常监管。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了便于管理，签订合同后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2. 在承包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含城市道路两侧沿线2米范围内除草）、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和公厕等环卫设施日常维护、市政管网排污排水清理及绿化养护。
3.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甲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4.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5. 乙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环卫绿化作业水电费、垃圾桶、车辆、劳保品、保险、环卫停车场、存放设备仓库及办公楼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和缴交员工工资、五险一金、卫生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工龄工资、年终生活补助、意外险、福利等，环卫绿化工人工资、福利等待遇必须按本方案和有关工资调整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乙方发放员工的工资、福利和缴交医保、社保、及其他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待遇不得少于国家或自治区现行的最低标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休息时间，每周至少休息1天和带薪休假。

乙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专用账户签约回执复印件(乙方盖章)送至甲方。乙方必须每月保障工人工资、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

7. 乙方在服务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车辆、环卫设备及工具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员工岗前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日常绿化养护不当导致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为城区范围内树木进行投保，防止由于意外倒树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理赔纠纷，因意外倒树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9. 乙方与上一年度中标服务公司进行交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收集的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11. 为确保环卫绿化市场化服务的平稳过渡，乙方必须接收原环卫外包公司环卫工人、原绿化养护工人，原则上半年内不能辞退，特殊情况除外但必须报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

12. 为确保县城环境卫生绿化工作质量，乙方必须保证环卫绿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160人（含管理层，并专职安排3人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工作）。承包期内如新增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涉及人员递增的另行约定。

13.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原环卫外包公司员工同岗位同工种工资福利待遇的最低标准。员工工资增长幅度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频率调整。

14. 街道、小区（含新增需设桶的小区）、公厕果皮箱、垃圾桶（箱）、雨篦、垃圾分类点雨棚破损维修及宣传栏内容标识等环卫绿化设施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到期后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移走。

15. 根据创建文明城市需要，项目预算已包含24万元的垃圾桶购买费用，乙方中标后30日内一次性购买24万元的垃圾桶（分类亭），购买的样式、款式需经甲方审核。

16. 乙方应根据三江县城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机械设备，推进机械化为主要作业方式的保洁模式。实现侗乡大道、芙蓉大道、浔江大道、宜阳大道、福桥路、周坪大道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100%；其他区域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70%。

1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做好环卫设施、行道树及绿植管护，对服务区域内因自然枯死、风灾等自然灾害导致倒塌、人为恶意损坏的行道树及公共区域绿植进行无偿补植。每年购买补植苗木费不低于2万元，购买肥料和农药费不低于3万元，提供购置凭证及作业图片作为当年12月份请款材料的一部分，如未能提供，则从当年12月份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购买补植苗木费2万元、购买肥料和农药费3万元。因市政施工、道路改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绿植损坏或需要移栽，补植或移栽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需配合提供支持。

18. 应甲方要求承包期间如增加作业面积、环卫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作业等服务内容需增加费用的，按此次中标价标准计算。

19. 乙方应与雇用的环卫工作人员按住建系统、三江县劳动人事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条款需有工人工资发放约定的时间，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20. 因重要会议、检查、创城、重大活动举办、防疫卫生健康、大气污染防治、雨雪天气、树木倒塌等应急事件等重要任务或其他特殊情况涉及环卫保洁绿化养护，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要无条件立即投入人力、物力，加班加点清扫保洁、养护、清运，费用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按要求完成线路绿化修剪及杂草清除，县城至三江南、厘金滩路口至三江北路边杂草至少每月清理1次。

21. 乙方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三无小区、无人认领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至合规的地点处理，运输路线、地点、数量做好信息台账管理，每月按时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费用（运输费、处置费）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22. 乙方对创城期间县城城规划区范围内城道路、各单位、各小区（含服务期间新建楼盘小区）、无人认领的垃圾（含大件垃圾）进行清运，费用在总承包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 **八、工作交接与配合**

1. 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将合同实施范围的作业任务量具体明细台帐及相关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制度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后，提交给乙方，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前述材料后，应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实施范围内具体配备人员、车辆、设备等明细情况表等，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意见。

2. 甲方应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配合乙方对合同实施范围具体路段进行指认，以便乙方尽快熟悉各项实际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甲方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及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时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并扣当月应付服务费的5-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按照《三江县城区环卫作业考核评分表》、《三江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承包服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及综合评定，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应付费用。

6.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请款材料，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给甲方造成装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维修；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构成重大损失的，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20%，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 在签订服务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承包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服务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 当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无能力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含人、财、物等）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违反承诺的；

(3) 乙方累计三次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绝整改、多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4) 乙方服务质量的月综合考评得分连续 2 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评为不合格的；

(5) 乙方在承诺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物资，用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6) 若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整至壹拾万元整，同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若违约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纠正，可视为单方违约终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大量垃圾滞留甲方垃圾中转站，乙方每日赔偿甲方违约金叁万元整。同时甲方另请其他专业队伍清运滞留中转站的垃圾，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按发票数额支付）。甲方应于事前告知乙方。

(7) 经举报或检查发现违约现象，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依据合同约定，现场调查并签字确定是否违约以及违约金的数额，以作为改进工作和违约金执行的依据。若乙方经甲方通知后不到达现场与甲方共同进行调查，甲方可自行确认违约情况及确定违约金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数额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时，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的违约金；未能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乙方承包经营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垃圾清运出甲方垃圾中转站后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如因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4. 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5.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三江县。

6.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6.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服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4.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

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年)	备注
1		1	项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3. 凡在“技术参数”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